

本署檔號：SWD/LR/6-20/8
電話號碼：2892 5627
傳真號碼：2838 0757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總目 710 分目 A007GX
開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網上平台

就張超雄議員於2019年1月18日提出有關上述項目的跟進問題，本署提供的資料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燕儀



代行)

2019年1月29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經辦人：鄺善恒女士)

(經辦人：吳家進先生)

(經辦人：謝穎妍女士)

(經辦人：林智萍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9-2020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
總目710分目A007GX開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網上平台

補充資料

就張超雄議員於2019年1月18日提出有關上述項目的21項跟進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綜合回覆如下：

- (1) 社署計劃開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網上平台」，旨在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加強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溝通，提升向院舍發放資訊的效率，以及方便院舍處理牌照申請／續期、培訓課程／簡報會的報名等事宜。該網上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院舍透過其專用的網上戶口提交牌照申請及與牌照相關事宜的文件、培訓課程／簡報會的網上報名，以及社署透過網上平台向院舍發放資訊及收集意見。換言之，該平台主要便利文件及資料的收發，當中並不涉及更改現行處理牌照申請／續期的工作流程及審核程序，因此不會對處理牌照申請／續期的時間構成影響。
- (2) 計劃開發的網上平台，將會由外判承辦商負責提供技術支援及保養服務，每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30 萬元。
-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港共有 735 間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獲發牌照的安老院和 315 間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現時，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以專人送遞或掛號郵遞方式把申請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¹寄交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或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在開發網上平台後，牌照申請人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遞交文件，以減少使用紙張和推動環保。

此外，在開發網上平台後，牌照處可更有效率地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出有關的通函和就有關護理方面提供指引。再者，院舍可選擇於網上提名員工報讀工作坊／培訓課程、出席分享會／簡介會，以及申請相關資助，包括報讀社署將於2019年開始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社署會留意使用量，並會鼓勵申請人轉用最具效率、最方便和最合乎成本效益的途徑。

¹ 所需提交的文件已詳列於《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在網上平台開發後，社署負責處理牌照申請／續期、籌劃工作坊／分享會／簡介會、推行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以及進行巡查等事宜而涉及不同職級的職員均會使用該網上平台。

- (4)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分別訂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提交有關處所的租賃文件副本（適用於租用的處所），旨在證明申請人獲准使用有關處所以經營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然而，社署沒有備存各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平均租金的統計資料及數字亦沒有計劃透過開發建議中的網上平台收集或備存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租金資料。
- (5)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分別訂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提交有關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圖則，旨在審核該處所是否符合相關的屋宇及消防安全要求（例如：逃生途徑、通道的闊度、各項基本設施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定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標準。然而，有關的圖則一般不會載有該院舍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而「社署長者資訊網」或「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因而沒有提供有關資料。社署沒有計劃透過開發建議中的網上平台就有關院舍的圖則及相關資料分析或備存院舍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資料。
- (6) 《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分別訂明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提交職員僱用記錄，旨在審核院舍是否符合法定人手要求。社署沒有備存就員工同時受聘多於一間院舍的數據，亦沒有收集不同職位員工的薪酬資料或平均薪酬數字。現時，如發現有員工同時受聘在不同院舍，社署會作出跟進及了解其當值的情況。社署沒有計劃透過開發建議中的網上平台收集或備存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薪酬資料。
- (7) 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必須設立和保存一套全面及經常更新的記錄系統（包括住客記錄、工作記錄冊、使用約束記錄、意外記錄、死亡記錄等），並將記錄妥為存放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內，以供社署督察突擊巡查時查閱，確保院舍的運作和管理方面符合發牌要求。社署一般不會收集或保存有關院舍的日常運作或住客的個人資料，亦沒有計劃透過開發建議中的網上平台收集或備存這些資料。